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補充公告一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補充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及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向孫薇女士（執行董事）、滿巧珍女士（執行董事）、其他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334,000港元、334,000港元、2,472,000港元及550,000港元。

向非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814,000份購股權已獲授予兩名本公司顧問，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業務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關電子商貿業務之技術服務）；及為本集團探尋潛在業務發展機遇。

顧問姓名	業務分部	已提供／提供的服務	購股權數目
徐嘉美	電子商貿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4,907,000
劉智遠	電子商貿、營銷推廣及電影	探尋潛在業務發展機遇	4,907,000
			9,814,000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及該公告的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俊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主席）、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